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
13樓

承辦人：鍾政憲

電話：03-3323606~711

傳真：03-3323656

電子信箱：100308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營字第1060000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處謹訂於106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0分，假桃園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)辦理「106年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墜落災害實務宣導會」，請貴公司派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提升營造業墜落風險辨識及預防之能力，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，爰辦理旨揭宣導會。
- 二、本宣導會報名人數為90人，其報名程序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oli.tycg.gov.tw/>)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/搜尋查詢「106年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墜落災害實務宣導會」登錄網路報名，完成報名手續，額滿不再受理；另相關課程訊息可至本府勞動檢查處網站/訊息公告/最新清
息查詢。
- 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規定，不論作業主管及勞工均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，如未使勞工接受在職教育訓練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罰鍰處分，切勿觸法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者，本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規定發給在職教育訓練時間之證明，其適用於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甲、乙、丙種)、擋土支撐、露天開挖、模板支撐、隧道等挖掘、隧道等襯砌、施工架組配、鋼構組配、

屋頂之作業主管及一般勞工均適用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
小時擇一之證明，請報名參與人員收存備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於8時50分至9時20分準時報到並簽到。
- (二)隨函檢附宣導會程序表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周賢平

桃園市府勞動檢查處

106年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墜落災害實務宣導會程序表

會議日期： 106年2月22日 (星期三)

地點：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(桃園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)

課 目	時 間
報 到 及 領 取 資 料	08 : 50
	09 : 20
職業安全衛生法令(營造業)說明 (講 師 : 外 聘 專 家 學 者)	09 : 20
	10 : 10
休 息	10 : 10
	10 : 20
營造業墜落災害之預防解說 (講 師 : 外 聘 專 家 學 者)	10 : 20
	11 : 10
休 息	11 : 10
	11 : 20
案 例 宣 導 及 法 令 規 定 解 說 (講 師 : 外 聘 專 家 學 者)	11 : 20
	12 : 10
賦 歸	12 : 10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承辦人員：鍾政憲

電 話：03-3323606轉711